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(I)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

- (1) 就區內社區會堂的管理包括保安、維修、清潔、預訂、使用率等，向部門提供意見；
- (2) 鼓勵地方團體在社區會堂舉辦切合區內居民需要的社交和康樂活動；
- (3) 監察區內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；以及
- (4)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。

(II)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

- (1) 就區內康體設施的發展和管理，向部門提供意見；
- (2) 就部門提交有關區內康體設施的建議提供意見；
- (3) 監察區內康體設施工程的進度；以及
- (4)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。

(III)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

- (1) 督導及監察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（社區會堂工程除外）^註 及其進度，以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的使用情況；以及
- (2)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，並在在適當時就與工程相關事項提出建議。

註：監察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由“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”負責。